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58号

关于东莞恒骏吸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恒骏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荣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恒骏吸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现有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基础数据合理性存疑；源强核算内容不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存疑。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2日